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的城桥镇悦伴星光口袋公园提升改造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镇悦伴星光口袋公园提升改造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越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.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2.40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越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审价格不作扣除。

